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70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小喬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18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(請求金額5萬1,099元)	1	利息	4萬9,937元	114年8月28日	114年8月31日	(4/365)	15%	82.09元
小計								82.09元
合計								5萬1,181元